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光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33,169,0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518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8,152,1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67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15,016,8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513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15,016,8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5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

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088,04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558%；反对 8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4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35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06%；反对 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51,51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.8941%；反对 10,317,5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.1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9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939%；反对 10,31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851,51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.8941%；反对 10,317,52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.1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9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939%；反对 10,31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律师、毛卫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1 日